

項次	項 目 (必辦項目)	內 容
		<p>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事宜。</p> <p>2. 實施方式：</p> <p>(1) 每季至少完成 1 則，每年至少完成 4 則，每則至少 15 分鐘，並核予 20 小時推廣時數。</p> <p>(2) 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p>
4	族語 聚會所	<p>1. 實施目的：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於聚會時使用族語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具一定程度族語能力之民眾；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 5 人為原則。</p> <p>3. 實施方式：</p> <p>(1) 至少辦理 1 處，總時數應達 60 小時。</p> <p>(2) 設計相關討論議題，帶領族人以全族語方式進行討論，並紀錄討論過程，以做為語料採集之素材。</p> <p>(3) 傳習族人羅馬拼音，普及族語文字化。</p> <p>(4) 議題規劃應以提升族人使用族語的意識為目標，期透過耳濡目染的習慣下使用族語進行對話，提高族語使用機會與場域。</p>
5	族語 學習家庭	<p>1. 實施目的：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p> <p>2. 輔導戶數：至少 2 戶。</p> <p>3. 家戶人數：每戶家庭成員至少 3 人，其中 18 歲以</p>

項次	項 目 (必辦項目)	內 容
		<p>下成員至少 1 人。</p> <p>4. 實施方式：</p> <p>(1) 每戶輔導總時數應達 60 小時。</p> <p>(2) 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實行族語交談(透過教材設計、環境營造及教具使用)，以提高族語使用率。</p> <p>(3) 依家庭成員組成狀況及其族語能力等，協助設計各種族語學習內容及情境式族語使用方式，輔導有意願成為族語學習家庭的家戶，營造家庭中自然使用族語的環境。</p> <p>5. 獎勵措施：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 70%，且經族語能力評量(以族語 E 樂園初級族語認證模擬測驗為考評標準)，學習成效良好者，每戶 5,000 元。</p>

項次	項 目 (選辦項目)	內 容
1	族語 傳習教室	<p>1. 實施目的：提供一般民眾及學生多元族語學習管道，增進其族語能力。</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在學學生及兒童(含家庭成員親子共學)等；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 5 人為原則。</p> <p>3. 實施方式：</p> <p>(1) 得於設置機關或部落社區開設。</p>

項次	項 目 (選辦項目)	內 容
		<p>(2) 課程應以「會話」為開課原則，以區分學校內認證「測驗式」之族語教學方法，使學員沉浸於族語環境內。</p> <p>(3) 依學員族語能力程度編排上課內容，應用本會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基礎教材、生活會話篇等相關族語教材。</p> <p>(4) 應定期檢視學員學習成效，並鼓勵學員參與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p> <p>4. 獎勵措施：每班開課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且參與學員出席率達 80%以上，並通過期末測驗者(以族語 E 樂園中級族語認證模擬測驗為考評標準)，每人發給獎勵金 1,000 元。</p>
2	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社區)族語學習活動	<p>1. 實施目的：促進幼兒園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提供幼童族語學習機會，掌握語言學習黃金時期，並積極促進前開機構與部落以族語互動。</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幼兒園(或沉浸式幼兒園)之幼童。</p> <p>3. 實施方式：協助沉浸式幼兒園與部落(社區)間之連結，推動辦理部落(社區)活動參與、老幼共學、互動學習等。</p>
3	輔導族語保母	<p>1. 實施目的：提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執行效能，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促進幼兒發展潛能。</p> <p>2. 實施對象：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族語保母。</p> <p>3. 實施方式：</p>

項次	項 目 (選辦項目)	內 容
		<p>(1) 各機關盤點族語保母執行效能後，如有需加強輔導及協助之族語保母，由語推人員進場輔導及協助，以積極營造幼兒族語學習環境。</p> <p>(2) 其工作內容不得與家訪員重疊。</p>
4	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p>1. 實施目的：強化原住民教會族語保存與發展之功能，推動教會主日學族語學習，並提升各項活動之族語元素，使教會成為族語紮根的據點。</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成員至少 10 人。</p> <p>3. 實施方式：輔導教會牧者、神父、長老、執事等人員，規劃於教會中推動下列活動：</p> <p>(1) 族語證道：鼓勵司會、證道者使用族語，採雙語、或 50% 以上以族語傳講。</p> <p>(2) 族語詩歌：練唱族語詩歌，並應紀錄練唱次數、族語詩歌資料等。</p> <p>(3) 族語查經班：族語查經班，或禱告會時閱讀「族語聖經」。</p> <p>(4) 鼓勵團契(或小組)說族語：各種團契聚會、活動鼓勵說族語。</p> <p>(5)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推廣工作。</p> <p>4. 倘經費確有不足，應協助教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之規定申請相關補助經費。</p>

臺東縣政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應 徵 地 區		族語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真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
-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_____)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_____張)
-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 書名：_____。2. 著作_____本。
3. ISBN(必填)：_____。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甄選及格分數 60 分)	
面試(40%)		
族語(口說及翻譯)能力(30%)	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包含反應、溝通、協調)，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	20
	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	10
族語復振工作目標(10%)	依工作期望及規劃給予適切評分。	10
書面審查(50%)		
族語復振(含教學或推廣)工作相關經驗(3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10
	具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15
	具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20
	具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5
	具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30
訓練及進修(15%)	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增能研習	0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5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8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12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5
學歷(5%)	大專校院學校畢業(含以下學歷)	3
	具碩士學位	4
	具博士學位	5

